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7-01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9:0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秦弘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秦弘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赖伟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秦弘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简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赖伟星先生简历

赖伟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75年出生，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市场学学士学位、财务硕士学位、迪肯大学商学硕士学位（主修经济及国际贸易）、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今任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13日任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赖伟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黄舒婷女士存在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郑倩龄女士的女婿，并与黄舒婷、郑倩龄共同控制的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黄舒婷控制的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赖伟星先生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赖伟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弘毅先生简历

秦弘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投资银行专家、并购专家，具有会计、法律、物流、金融、计算机专业背景，并拥有国内证券、期货、银行等从业资格。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资格证书。曾任职于申万弘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远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及投融资业务，在产业重组、投资融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擅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结构设计、并购融资、资产管理产品结构设计和供应链金融等。

秦弘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秦弘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